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書函

地址：71150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承辦人：許毅明

電話：06-2781880

傳真：06-2781423

電子信箱：druby@mail.moj.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之1

受文者：臺南市營造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監總字第1031001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標須知

主旨：有關本監六甲分監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污水處理場新建工程、及六甲分監炊場修繕及設備改善工程等採購案，請貴公會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監辦理六甲分監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污水處理場新建工程，公告預算金額20,416,943元整、及六甲分監炊場修繕及設備改善工程，公告預算金額13,154,314元整，敬請貴公會公告，並協助邀請符合上述工程之綜合營造商參加投標，相關招標事宜業已上網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 二、檢附採購投標須知文件資料。
- 三、領標日期(含電子領標)：於103年05月15日起至05月28日止。
- 四、截止收件日期：六甲分監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污水處理場新建工程，於103年05月29日上午09時00分止；六甲分監炊場修繕及設備改善工程，於103年05月29日下午14時00分止。

正本：臺南市營造公會

副本：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投標須知

(102.12.1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六甲分監炊場修繕及設備改善工程。
-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13,150,131 元「廠商投標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 87897530。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及附電子檔。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53、

54 條或 57 條辦理時題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等事宜，廠商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後發還）。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657,000 元。
- 二十七、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額度以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依押保法第 10 條規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至本監出納股繳納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收款人戶名：矯正署臺南監獄，收款人帳號：24231702120119 專戶，匯款種類：公庫匯款（請匯入註明廠商名稱及款項用途）。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收款人戶名：矯正署臺南監獄。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657,000 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二、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其額度以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依押保法第 17 條規定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依押保法第 18 條規定得標後 7 日內繳納保證金。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394,500 元。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依押保辦法第 26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其額度以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至本監出納股繳納或匯入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收款人戶名：矯正署臺南監獄，收款人帳號：24231702120119 專戶，匯款種類：公庫匯款（請匯入註明廠商名稱及款項用途）。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收款人戶名：矯正署臺南監獄。

四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四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四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四、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四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六、本採購：總價決標。

四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營業項目為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者」，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印本。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承攬工程手冊影本、有效期綜合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押標金(附票據或匯票或保證書或收據影印本)。押標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6.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
7.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以上第 1 至第 7 款請裝入標函封內。

五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炊場修繕及設備改善工程。

五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臺南市六甲區曾文街 161 號。

五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

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投標須知。
- (2)契約條款、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4)投標標價清單。
- (5)圖說及施工規範。
- (6)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 (7)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8)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 切結書1（自行執業）
 -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9)其他：押標金現金繳納收據、委任書、領回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面。

五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3年05月29日下午14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恕不受理。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一號-收發室收（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

六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二、歡迎投標廠商於上班時間內洽總務科承辦導師：陳文益聯繫，電話

：06-2781868 至六甲分監現場說明及履勘，了解工程範圍及項目，並請應詳閱所有文件，若有疑義可請求本監承辦導師解釋說明，投標後權益廠商自行負責。

六十三、其他須知：

1.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與總務科承辦人：許毅明聯繫，電話：06-2781880、傳真：06-2781423、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一號。
2. 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間內應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3. 開標日如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次日同一時間開標。

六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1)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連絡電話：(02) 23705840
傳真：(02) 23896249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連絡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 (3)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 29177777
檢舉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 (4) 臺南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6) 29888888
檢舉信箱：臺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 (5) 本監政風室 檢舉電話：(06) 2781141
檢舉傳真：(06) 2782748

本監檢舉電子信箱：tnpn@mail.moj.gov.tw

六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